

合同编号：

北京市密云区医院
织物洗涤外包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密云区医院

乙方：北京曜核达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密云区医院织物洗涤外包服务合同

甲 方：北京市密云区医院

联系人:李明月

联系电话:18518613969

乙 方：北京曜核达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姜伟

联系电话:13911635358

为提升服务质量与工作效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公开招标中标结果，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全院织物洗涤及配送工作。根据本合同，乙方负责洗涤甲方提供的织物，并按中标单价及实际洗涤量收取洗涤费用。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章 定义

第一条 洗涤织物种类

指由医院总务库房集中采购的，包括但不限于床单、被套、枕套、白大衣、白裤子、病患衣裤、棉大衣、手术室敷料、手术衣、外出衣、工作服、窗帘、浴巾、沙发套等所有可洗涤物品。

第二条 织物洗涤服务范围

涵盖门急诊、病区、行政后勤所涉及的各个部门（已实施外包服务的部门除外）。

第二章 交接及结算方式

第三条 交接方式

乙方将洗涤完毕的织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双方清点数量并办理交接手续，签字确认。

乙方从甲方收集待洗污染织物，双方清点数量并办理交接手续，签字确认。

所有交接均需制作书面记录，由双方授权人员签字。

第四条 洗涤费用

洗涤单价为人民币 2.08 元/件。按当月实际洗涤数量进行结算，计算公式为：当月洗涤总件数 × 中标单价。

第五条 费用扣减

乙方因违反本合同、招投标文件或甲方监管细则而须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根据双方共同确认的《洗涤赔偿单》金额，直接从应付洗涤费用中核减。

第六条 结算与支付

按月结算。每月 5 日前，甲方依据上月洗涤记录，核算洗涤费用并出具《洗涤费用结算单》及《洗涤赔偿单》，经乙方项目经理核实确认后确定最终应付金额。按甲方财务流程办理支付手续。

乙方须于每月结算时，将上月全部洗涤交接单据整理齐全后提交甲方备查，甲方有权依据单据进行复核。

第七条 其他费用

乙方在服务期间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车辆停放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三章 双方权利与义务

第八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按约定时间、地点与乙方完成织物交接。
2. 负责将待洗脏污织物集中存放于双方约定的指定地点。
3. 为乙方收送织物提供必要便利，及时协调解决工作现场出现的非乙方原因导致的特殊问题，并指派专人与乙方对接协调。
4. 交接时及时核对数量，签字确认后完成交接。
5. 安排人员协助乙方工作人员，确保交接工作快速、有序进行。
6. 如有特殊织物（如易损、带有特殊污渍等），应在交接时向乙方提前书面说明，共同检查并记录现状，双方签字确认。
7. 对带有明确传染源的织物，必须在交接时向乙方人员重点说明，并做好专项交接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8. 有权不定期前往乙方洗涤场所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
9. 每季度组织一次“织物洗涤服务满意度调查”，并结合每月服务质量评分进行综合考核。甲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要求乙方整改，并对整改效果进行复查。

第九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负责织物“下收下送”服务的具体实施与人员调度，保障工作秩序稳定。

2. 配送时效：

普通织物：自取走污织起 24 小时内送回。

特定科室织物（各监护室、发热门诊）：要求 24 小时内送回（即当日收取，次日上午送达）。其中，发热门诊织物需专人专车配送。

运输车辆须严格遵守约定时间抵达指定地点。

3. 洗涤质量标准：

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质量标准；

满足甲方提出的质量要求（若甲方标准高于国标/行标，以甲方标准为准；若甲方标准低于国标/行标，以国标/行标为准）。

4. 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颁布的医院织物洗涤卫生规范或标准。

5. 有义务应甲方要求，提供洗涤行业相关标准、规范及乙方洗涤资质证明文件。

6. 指派专人与甲方保持联系，及时处理洗涤中出现的问题，并按甲方要求时限整改并书面回复。未按时整改的，每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7. 保证对特殊感染类污织进行双重消毒（药物消毒及高温消毒）。

8. 洗涤后处理要求：

将洗净合格的织物按以下要求分类整理、打包后送回：医护人员织物与病人织物分开；感染与非感染织物分开；婴幼儿织物与普通织物分开；白色与有色织物分开；重污染织物单独消毒处理。违反此条，每次支付违约金1000-1500元。

送交织物应无残留物、无污渍、油渍、血渍、药渍、锈渍（特殊及陈旧性污渍除外）。违反此条，视情节每次支付违约金1000-1500元。

9. 认真检查织物破损情况并及时修补，保证送回织物无破损、缺扣、少带。确属自然损坏且达到甲方报废标准的，经甲方确认后可不予修补，分类打包后返还甲方。

10. 按甲方要求将织物熨烫平整，折叠整齐。

11. 按甲方要求对织物进行分类打包后送达，手术室敷料按医院特定要求打包。

12. 科学配比洗涤剂，降低织物损耗，每月织物洗涤报废率须控制在1.75%以内。

13. 感染控制：

对甲方重点说明的带传染源织物必须单独洗涤并严格消毒。

制定相应防护预案，配备专业人员及专用防护工具、用品。

发热门诊织物专人专车配送。违反此条，每次支付违约金1000元。

14. 交付责任:

因乙方原因，对于未达到洗涤标准的织物，乙方应负责重洗。如导致单日交付给某科室的不合格织物数量超过该科室当日应交付总量的10%，并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乙方除免费重洗外，还需按采购原价赔偿甲方为应急采购缺失织物所产生的费用。不可抗力导致的迟延除外。

15 收取污织时必须与甲方现场清点、签字确认。因交接不清导致织物缺失并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6. 物资提供：乙方负责提供换洗站办公用品、交接票据、服务员工服（夏冬装各两套/人/季，款式需甲方同意）、胸牌、运输车辆、织物车、员工在院区使用的一次性防护用品（口罩、手套、帽子等）及收集感染性织物用的可溶性织物袋。

17. 在收取的织物中发现甲方遗留物品（如医疗器械等），应妥善保管、登记并及时归还甲方相关科室。

18. 每半年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清洁织物进行一次微生物指标（如细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及pH值检测，并及时将报告提交甲方审查。

19. 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不定期考察乙方履约情况。

20. 更换项目经理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

21. 乙方驻场人员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医院规章制度。因其违法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严重干扰甲方医疗或管理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损失三倍的违约金。

第十条 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按时支付洗涤费用。甲方每月对乙方服务数量与质量进行审核，如审核未通过，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乙方责任：

1. 对于甲方使用中造成的、经合理洗涤工艺仍无法去除的非正常严重污迹，不承担责任。
2. 因甲方原因（如临时变更交接点、清点时间过长等）影响交接及乙方生产安排的，不承担责任。
3. 对有特殊要求（如高价值、传染源）的织物，以双方交接记录及甲方特别说明为准。
4. 乙方应预先考虑停水、停电、交通等客观因素，确保织物正常周转，不得以此为由迟延交付或交付不合格产品。
5. 按要求将当日织物全部清运洗涤。如有遗漏，按 500 元/织物转运架（箱）的标准支付违约金（不满应一架/箱按一架/箱计算）。
6. 应合理使用并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工具、设备及设施，如

有损坏，照价赔偿。

7. 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消毒隔离洗涤工作，接受甲方随时进行的现场考察。
8. 保证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资质。
9. 若发生其他违约行为，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四章 服务标准与质量要求

第十一条 收送时间

普通区域：周一至周日，上午 7:00-11:00，下午 13:30-17:30。

可根据病房需求调整或增加收污次数。

手术室、供应室、透析室：每日上午 7:00-10:00，下午 13:30-17:30 及晚间 20:30 前。可根据手术量及科室需求调整时间或增加次数。

第十二条 质量保证

双方共同清点确认待洗织物数量并签字。乙方运回工厂后，应分批次认真分检、洗涤、整理、修补，确保洗涤质量符合约定标准。

第五章 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一般约定

本章所述违约金及赔偿金，均从甲方当月应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第十四条 洗涤质量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导致织物消毒质量不合格，造成使用人感染或

区域性传染，经卫生行政部门或院感部门鉴定确认为乙方责任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并每次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2. 出现本协议第九条第 14 款所述情形，按该条款执行。
3. 当月织物洗涤报废率超过 1.75%，且经查明属乙方原因的，超出部分按织物采购原价赔偿。
4. 送交织物表面存在残留物、污渍等（特殊及陈旧性污渍除外），视情节每次支付违约金 1000-2000 元。
5. 甲方抽检当日洗回织物，不合格率超过抽检总数 10%的，每次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6. 洗后织物存在破损、开线、缺扣、严重褶皱之一情形的，每件支付违约金 200 元。
7. 因乙方原因导致织物丢失、损坏、染色无法使用或修补，且织物未达到正常使用寿命的，按采购原价赔偿。

第十五条 服务及运输违约责任

1. 季度期服务满意度调查得分低于 95%的，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除 1000 元；低于 85%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 应严格按照规定进行被服的消毒隔离洗涤工作，甲方有权随时到公司现场进行考察，如违反消毒隔离规定洗涤的，每次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3. 未对感染性织物单独打包处理的，每次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4. 未按要求分类整理、打包送回织物的（医护/病患分开，婴幼儿/普通分开），视情节每次支付违约金 1000-1500 元。
5. 未按规定时间送达，且非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影响甲方使用的，承担甲方当日应急采购费用。
6. 医务人员白大衣熨烫不平整的，每件支付违约金 200 元。
7. 乙方从甲方收集待洗污衣，未与甲方进行交接清点数量，无甲方签字记录，因交接不清导致织物缺失的，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 未按时清走当日织物的，按 500 元/织物转运架/箱支付违约金（不满一架/箱按一架/箱计算）。
9. 转运过程中未使用专用布袋/包布/收纳箱的，每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10. 未使用封闭式车辆运输、车辆使用后未消毒或无消毒记录的，视情节每次支付违约金 1000-1500 元。
11. 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甲方交办工作的，视情节每次支付违约金 500-2000 元。

第十六条 驻场人员管理违约责任

1. 未按要求对用具、物表、场地进行消毒并无记录的，每次支付违约金 500 元。
2. 运送车未按既定路线行走或未配有布罩/覆盖物的，每次支付违约金 200 元。

3. 洁污织物同车运送的，每次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4. 消毒液配置不当、标识不清或过期的，每次支付违约金 500 元。
5. 驻场人员违法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6. 驻场人员违反医院规章制度，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每次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严重影响甲方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损失三倍的违约金。
7. 乙方更换项目经理需提前一个月提交书面申请至甲方，经甲方考核认可接班人员后方可更换，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
8. 驻场人员未按规定着装、佩戴防护用品及胸牌的，每人每次支付违约金 100 元。
9. 驻场人员损坏院内设施设备的，每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并承担维修或更换费用。
10. 驻场人员与医院工作人员发生争吵的，每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情节严重的应予开除。
11. 驻场人员迟到、早退、脱岗的，每人每次支付违约金 100 元，情节严重的应予调出医院。
12.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医院交办工作的，每次支付违约金 200 元。

第六章 其他约定

第十七条 履约保证金

为了保证投标人能够及时适当的履行双方签署的《北京市密云区医院织物洗涤及配送服务合同》，按照下列约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标准：42.39 万元（年中标金额*5%）。

2. 履约保证金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支付方式：支票或银行转账等；

支付时间：合同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

第十八条 价格固定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除双方书面协议变更外，洗涤单价在合同期内不予调整。

第十九条 政策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本合同内容不因此自动变更。

第二十条 甲方单方终止权

因国家或甲方上级单位政策调整，导致甲方必须停止洗涤社会化模式而终止本合同的，甲方应提前 60 天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予以配合。

第二十一条 乙方责任承担

因乙方原因导致任何人员受到人身伤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关责任。

第二十二条 合同终止

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应书面通知违约方。违约方应

在收到通知后 30 日内纠正。逾期未纠正并给守约方造成重大损失的，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通知送达 30 日后合同解除。

合同终止不影响终止日前甲方支付未付款项的义务。终止日前，乙方有义务继续保障服务。

第二十三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5 日内提供证明。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可免除相应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五条 合同效力与期限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项目服务期为 3 年，合同首次有效期为 1 年，自 2026 年 04 月 01 日起至 2027 年 03 月 31 日止。合同期满前，采购人将依据《外包公司服务评估报告》对投标人进行履约考核。首次合同到期后，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可根据考核结果决定是否与投标人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本项目累计服务期限不超过3年，续签以年度为单位，每次续签前须经考核合格。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合同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4)1266号)，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管理服务平台签署电子化合同，经双方加盖合法有效的电子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甲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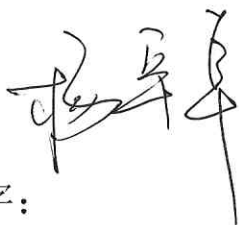
北京市密云区医院

乙方(盖章)：

北京曜核达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主管院长签字：



日期：2026.3.30

日期：2026.3.30.